

郑州市畜牧局文件

郑牧医〔2018〕31号

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非洲猪瘟消毒技术规范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畜牧局（中心）、区农委（农办、社会事业局、社区服务管理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养殖场、屠宰场等重点场所以及疫点、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消毒工作，彻底消灭非洲猪瘟病毒，我局组织专家制定了《郑州市非洲猪瘟消毒技术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郑州市非洲猪瘟消毒技术规范

2018-09-17 发布

2018-9-17 实施

郑州市畜牧局 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由郑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张军、刘炜、贾松涛、周婷婷。

非洲猪瘟消毒技术规范

非洲猪瘟 (African Swine Fever, ASF) 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、热性、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, 以高热、网状内皮系统出血和高死亡率为特征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(OIE) 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, 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。该病没有疫苗, 国际通行做法是采取监测、扑杀、消毒和各场所提高生物安全水平等综合措施加以控制。为切实做好生猪养殖场、生猪批发市场、屠宰场等高风险场所的消毒工作, 更加有效的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, 特制定本规范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殖场、屠宰场等非洲猪瘟高危场所和非洲猪瘟疫点、疫区和受威胁区消毒药品、操作方法、消毒频次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范围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 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农医发 (2015) 31号《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》

农医发 (2017) 28号《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》

农医发 (2017) 25号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

3 消毒剂的选择

最有效的消毒药是戊二醛 (如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)、去污剂、次氯酸、碱类、10%的苯及苯酚、碱类 (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等)、氯化物和酚化合物, 这些消毒剂适用于建筑物、木质结构、水泥表面、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消毒。酒精和碘化物 (枸橼酸碘溶液等) 适用于人员消毒和带猪消毒。

4 消毒方案

4.1 消毒前准备

(1) 消毒前必须清除有机物、污物、粪便、饲料、垫料等。

(2)选择合适的消毒药品。

(3)备有喷雾器、消毒车辆、消毒防护用具(如口罩、手套、防护靴等)、消毒容器等。

4.2 消毒方法

4.2.1 日常消毒

日常消毒重点是运猪车辆、猪栏、卸猪台和相关通道。场区车辆出入口、人员出入口、场内环境、猪舍。屠宰场还包括屠宰车间、冻库及屠宰、检疫、肉检器械的清洗消毒。消毒前,先清洁卫生,尽可能消除影响消毒效果的不利因素,如粪尿和生产垃圾等。每天至少进行1次消毒。

(1)入场人员须先踩消毒池(可用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,或者火碱消毒垫,以能淹没过脚踝高度为佳,踏入脚盆前应保持鞋靴清洁,消毒液或者火碱要定期更换),经紫外线照射2-3min(紫外灯最好24小时常亮,每45天更换灯泡),后用消毒药液洗手(选用枸橼酸碘溶液等),更换场区干净的工作服和胶靴,经过专用的消毒通道(喷雾消毒通道等)入场区。

(2)车辆消毒池长度要以进入的最大车辆轮胎周长的1.5倍以上为佳并与入口等宽,消毒水深度至少能淹没到轮毂,同时配备喷雾消毒器械对车辆整体进行喷雾消毒,消毒池里的消毒液5-7天全面更换,如经过车辆较多则提高更换频率。

(3)入场区的物品根据物品的特点选择不同的消毒形式(紫外照射30-60min、消毒液喷雾、浸泡、擦拭等)进行综合消毒处理。

(4)当猪群出现死亡增高或存栏密度较大时,有必要适当提高带猪消毒时的药液用量和药液浓度。

(5)对同一对象的消毒,应使用不同性质的消毒药物进行轮换,但不能同时混用不同性质的消毒药物。

4.2.2 定期消毒

在空栏后,或者疫病平息后实施定期消毒措施,是防治病原扩散,保证猪群健康和防止疫病发生、传播的重要措施。

(1)清扫和整理器具。空栏后,要及时清除栏内的粪便垃圾,清洗墙面、顶棚、通风口、门口、水管等处的尘埃,并整理各种器具。如果是疫病平息后,则要将清除的粪便和污染物进行深埋、焚烧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。

(2) 栏舍、设备和用具清洗。首先对栏内的所有表面进行喷洒冲洗并确保其充分湿润,必要时进行多次的连续喷洒以增加浸泡强度。喷洒范围包括墙面、地面、猪栏、通风口及各种用具等,有效浸泡时间不低于30分钟。其次,用高压冲洗设备彻底冲洗墙面、地面、饮水器、猪栏、通风口、各种用具及粪沟等,直至上述区域做到尽可能的干净清洁为止。最后,使用冲洗设备自上而下喷洒墙面、猪栏、饮水器、通风口、各种用具及地面等。

(3) 栏舍、设备和用具消毒。视消毒对象不同可选用不同类型消毒剂。栏舍消毒可以用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喷洒消毒,喷洒时特别要注意那些容易残留污物的地方,如角落、裂隙、接缝和易渗透的表面,喷洒时先栏舍顶棚,沿墙壁到地面;设备和用具可用碘化物(枸橼酸碘溶液等)或酒精(75%的酒精溶液)进行消毒。

4.2.3 疫情发生后的消毒

(1) 对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,可采取火焰、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。

(2) 对圈舍、车辆、屠宰加工、贮藏等场所,可采用消毒液清洗、喷洒等方式消毒。

(3) 对养殖场(户)的饲料、垫料,可采取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,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、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。

(4) 对疫区范围内办公、饲养人员的宿舍、公共食堂等场所,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。

(5) 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(6) 饲养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。

(7) 对衣、帽、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,可采取消毒液浸泡、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。

4.3 消毒频率

疫点每天消毒3~5次,连续7天,之后每天消毒1次,持续消毒15天;疫区临时消毒站做好出入车辆人员消毒工作,直至解除封锁。

郑州市畜牧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